



順治十年癸巳正月二十八日乙未晴

都承旨

左承旨

右承旨

注書

假注書

左副承旨

事變假注書

同副承旨

上在慶德宮停常參
經進○夜更坤房有象焚光○備多
曰政院事務伴送使令平昌成販勅行越江狀
至平音夜半入來主百勅行仍西狀
至十七日卯時歸到先發狀
並及為爲多事機微申務雖止一再之其稽傳如此令備而查
覈推次何如傳曰允奉傳教矣西踏名拔稽傳互於以此
號矣自古每三事協之意極力痛悔稽所拔將等令三
道監司及開城道守各別明取察
並用後經重流罪何
如若曰允奉出備而延接高宗傳曰勅文與本鈐以奉高宗